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申报 2025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自评报告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我局按照补贴资金考核办法，对泉港区交通运输局上报的 2025 年度考核情况开展自评，自评总分为 45.21 分，现将自评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补贴资金（共得 19.71 分）

1. 船舶客位情况。2025 年度，我市共有渡船 2 艘，其中惠屿号 88 客位、泉港号 50 客位，共计 138 客位，得 1.38 分。

2. 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。2025 年度，我市无新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，不得分。

3. 船龄年轻化情况。2025 年度，我市 2 艘渡船船龄均在 15 年以下，船龄 15 年以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艘数占比 100%，得 5 分。

4. 建设投资情况。2025 年度，我市无新建成船舶项目，不得分。

5.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2025 年度，除涨价补贴资金外，泉港区财政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资金投入 25 万元，按比例得 8.33 分。

6. 安全运营情况。2025 年度，我市未发生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安全责任事故，得 5 分。

7. 加分项。2025 年度，无新建成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，不得分。

二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（共得 17.5 分）

1. 基础设施情况。

（1）我市无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水路客运码头，不得分。

（2）我市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陆岛交通码头共 2 个，分别是肖厝陆岛交通码头和惠屿陆岛交通码头，因惠屿交通码头无竣工验收材料，得 1 分。

（3）我市肖厝陆岛交通码头、惠屿陆岛交通码头均配备候船室，且具有视频监控、船舶岸基动态监控、应急广播装置及必要的卫生间、饮水、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，得 4 分。

2. 岸基动态监控情况。

我市“泉港号”、“惠屿号”已实现岸基动态监控，比例为 100%，得 10 分。

我市肖厝陆岛交通码头视频监控已接入省级平台，视频监控接入省级平台的比例为 50%，得 2.5 分。

3. 建设投资情况。2025 年度，我市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，不得分。

4.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2025 年度，我市无财政资金投入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，不得分。

5. 加分项。2025 年度，无新建新增相关设施，不得分。

三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补贴资金（共得 8 分）

1. 公司化管理情况

（1）我市船舶“泉港号”、“惠屿号”已实现公司化管理，得 1

分。

(2) 我市肖厝陆岛交通码头和惠屿陆岛交通码头已实现公司化管理，得 2 分。

2. 实名制管理情况。我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航线未实施实名制管理，不得分。

3. 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。2025 年度我市陆岛交通码头运营人已建立并实施签单发航制度，得 5 分。

4. 内河客运（地方海事）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。2025 年我市无内河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，不得分。

5. 建设投资情况。2025 年度，我市无服务质量建设项目，不得分。

6.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2025 年度，我市未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，不得分。

7. 加分项。（共得 0 分）

考核年度内，暂无加分项，不得分。